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 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 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债务人重整债转股合伙企业的议 案》

鉴于公司债务人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城建集 团")本部及所属 16 家企业面临破产重整,公司对天津城建集团持有 106.97 万元合同债权未获清偿。为保护公司财产利益,公司拟参与《天 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)。 《重整计划》将重整企业分为"新城建平台"与"资产运营平台"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,公司债权中20万元由"新城建平台"在《重整 计划》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 偿;债权中64.76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,与其他债权人共同设立合伙 企业(以下简称"合伙企业"),间接持有重整后新城建控股(为债权人平台与重整投资者的持股平台)的股权,由新城建控股通过持有、接管、运营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和核心资产以期营利。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,无需通过货币等其他任何形式另行出资,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。公司对天津城建集团持有的其余债权处理将另行提交决策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核定综合交通院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3 年参股成立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综合交通院"),共出资 5000 万元,因单一股东政策原 因无法实缴部分出资,同意将综合交通院注册资本重新确定为 2.275 亿元,公司持股比例由 20%调整为 21.978%,同时处理与出资相关的 权益补差事项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